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同法笔记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B\\_9F\\_E4\\_c36\\_471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47160.htm)

第五章 债的转移 一、债权转让 1. 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，原债权人就不再是当事人，而受让人成为新的债权人。 2. 债权转让协议无须债务人同意，但是，不得增加债务人的负担。 3. 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，该转让对债务人生效；未经通知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。“对债务人不生效”，是指债务人同原债权人履行债务，原债务人必须接受。“对债务人生效”，是指债务人只能对新债权人履行。如果债务人仍向原债权人履行，引起的效力有：原债权债务仍然存在；原债权人可以拒绝受理；如果原债权人受领，原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就产生不当得利关系。 4. 债权转让的无因性：例：甲将10吨货物让给乙，而乙将100吨货物赠与丙，后丙杀害了乙的儿子，乙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。乙行使撤销权后，乙丙之间的赠与合同就不存在，这时，乙不能主张甲将货物交付于丙的行为无效。债权转让的无因性，即：只要转让成立，事后发生的原因行为无效，不影响债权转让的效力。 5. 债权转让后，债务人的权利（第82、83条） 债务人有两个权利：抵销权 援用 抗辩权 援用 二、债务转让 例1：乙已将货款交付于甲。甲于交货之前与丁签订协议，约定：甲向乙交付10吨一级茶叶的义务由丁承担。这就是债务转让，丁成为新债务人，而甲退出新债权债务关系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债务转让，务必经过债权人乙同意，否则无效；一旦经债权人同意，一切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 例2：甲欠乙10吨茶叶，甲将部分债务转让

给丁，这时，甲并未退出原债权债务关系，仍是债务人，丁也成为债务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债务转让无需经过债权人乙同意。

三、债权债务一并转让 又称概括转让。分为协议式的概括转让和法定的概括转让。

例1：甲乙之间签订合同，甲未交货，乙未付款，这时，甲与乙签订协议，把自己的债权债务一并转移给丁。这就是协议式的概括转让。丁取得获得货款的债权，交付货物的债务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经过乙的同意。

例2：甲乙签订合同以后，甲分之为丙、丁的公司。这时原来由甲对乙享有的债权，现由丙、丁享有连带债权；反过来，原来由甲承担的交货债务，现由丙、丁承担连带债务，乙可要求其中的任何一个来履行交货义务。这就是法定的概括转让。继承也可能会产生法定的概括转让。

第六章 合同的消灭

一、合同消灭的原因包括 清偿：双方均履行完毕； 解除：提前终止合同关系 抵销； 提存； 免除； 混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